

黔东南州人民医院云桌面带量采购项目项 目招标文件

(2026-06-17)

项目名称：黔东南州人民医院云桌面带量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服务
项目编号：P52260020260006AR001
采购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详细地址：凯里市韶山南路31号
联系人：唐亚莉 联系电话：15870277759
代理机构：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
详细地址：一期商务区项目11号楼9层1号
杨志（项目负责
人）、倪向阳、肖
联系人：志 联系电话：18308512205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2
第二节 服务要求	5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6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8
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8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5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5
第二节 评分标准	15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25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26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7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7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8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9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31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32
第六节 评标	36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40
第八节 质疑投诉	41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42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5
第一节 主要条款	45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48
第一节 编制要求	48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49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黔东南州人民医院云桌面带量采购项目招标项目欢迎潜在投标人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7-08 10:30（北京时间）前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采购单位）委托，就黔东南州人民医院云桌面带量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 大写陆佰万元整（¥小写 60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陆佰万元整（¥小写 6000000 元）。

本项目按（ 总价 单价 下浮率 费率 固定价 多种报价）进行投标报价。

(/)

计价单位文本（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三、采购合同管理：

1.是否允许分包： 是 否

2.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四、本项目 是 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否

具体内容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六、本项目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是否

“暗标评审”是指在技术标评审时，隐藏名称及其缩写和徽标等显露的标识再进行评审。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

应按照有利于暗标评审原则设定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的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应响应暗标评审要求。

七、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八、采购人

名称：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凯里市韶山南路31号

联系人：唐亚莉

联系电话：15870277759

电子邮件：

九、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11号楼9层1号

联系人：杨志（项目负责人）、倪向阳、肖志

联系电话：18308512205

电子邮件：

十、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5-8222553

详细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北京东路 21 号

注意：

1.获取采购文件前，尚未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注册登记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点击“用户注册”进入统一注册平台进行信息注册（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业务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办理→企业（其他组织）信息入库办理等相关操作指南”，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0855-8685619），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fttypecode=03>（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支持实体 CA 和移动 CA）。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投标供应商上传及撤回投标文件入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有阐述、演示与样品递交要求的按照其要求响应），于开标时间前使用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序列号相同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上传投标文件后进行 CA 锁续费，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续费后的 CA 锁重新生成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
服务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标准、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6 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独提供书面声明）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参数及服务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云桌面资源服务	<p>★1、单台云桌面配置：CPU≥6核（要求基础主频≥3.1GHz，CPU三级缓存≥256MB），内存≥8G（DDR5以上，内存频率≥4800MHz，不接受内存分层），系统盘≥90G，数据盘≥500G（要求后端缓存介质使用NVME SSD磁盘）。</p> <p>2、该项目租用云桌面点位数为1300个，需提供至少1300个云桌面注册用户，其中云桌面分为医疗专网云桌面、互联网云桌面和电子政务外网云桌面，需医疗专网与医院专网互通，电子政务外网与省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打通，电子政务外网和医疗专网与互联网逻辑隔离。</p> <p>3、提供多种类型终端登录桌面云功能，提供包括PC、笔记本（含Windows操作系统和MAC笔记本）、云终端（含ARM和X86）、iPad、iPhone、Android移动终端等设备接入访问虚拟桌面；</p> <p>4、★支持空闲虚拟机识别，通过算法分析识别一段时间内的空闲和僵尸虚拟机，并能导出统计报告，用于管理员做统计报表和分析，避免不必要的资源开销（供应商需提供带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使用说明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5、云桌面具备支持用户可自助申请虚拟机配置变更的功能，由管理员审核，管理员可以选择审批通过、修改申请配置后申请通过、驳回操作，审核通过资源自动加到用户虚拟机上。并且用户申请虚拟机配置变更可以直接指定给部门资产管理审批，既符合规定又提高效率；</p> <p>6、采用分布式存储架构，可以将服务器集群中多个节点的本地磁盘融合为统一存储资源空间；具备在线横向扩展能力，任一节点故障，都不会影响数据的正常访问；</p>	1	项	

	<p>7、云桌面具备虚拟防火墙功能，能够实现安全隔离的精细化控制，所投平台需提供东西向微隔离能力，能够配置基于用户、用户组、虚拟机、IP 地址、IP 组之间的 ACL 访问隔离控制；同时具备联动用户的接入位置、接入设备自动实现桌面云虚拟机访问目标业务系统的南北向访问控制的功能，如用户在内网接入时可访问 A 系统，在外网接入时禁止访问 A 系统；</p> <p>8、★云桌面具备就近打印配置的功能，可以根据客户机对象或者终端 ip 对象关联打印机配置，用户通过终端登录云桌面，自动匹配终端管理的打印机配置，实现就近打印（供应商需提供使用说明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9、★云桌面具备自助快照恢复的功能，当用户自己误操作导致云桌面卡慢、蓝屏、死机或者中病毒的时候，用户通过导航条按钮，可以自助进行系统盘快照还原操作，支持安卓瘦终端、PC 客户端（供应商需提供使用说明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10、要求底座采用超融合基础架构，在同一管理平台内至少包含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等功能管理模块，所有功能模块需要通过一个厂家的一套软件实现超融合部署，不可以使用多套软件或产品叠加实现；</p> <p>11、★为了满足安全性需求，实现安全隔离的精细化控制，所投平台需提供东西向微隔离能力，支持配置基于用户、用户组、虚拟机、IP 地址、IP 组之间的 ACL 访问隔离控制；同时支持联动用户的接入位置、接入设备自动实现桌面云虚拟机访问目标业务系统的南北向访问控制，如用户在内网接入时可访问 A 系统，在外网接入时禁止访问 A 系统（供应商需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使用说明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12、为了提高维护效率，所投产品需支持在无需安装其他软件的情况下，管理员可以远程协助维护虚拟机，即管理员在桌面云控制端中可以直接向需要协助的用户发起远程协助；</p> <p>13、★具备应用知识图谱分析与排查能力，可基于内置深度</p>		
--	--	--	--

		<p>学习模型输出应用体验评分，快速定位影响应用体验差的根因并能够给出应用体验优化处置建议，可以批量将处置方法推送到云桌面进行精准处理（供应商需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公章）；</p> <p>14、为了后期的运维简单统一和设备之间的兼容性、可靠性，要求云桌面资源服务后端使用的服务器、云桌面瘦终端等为同一品牌；</p> <p>15、所投产品提供多集群统一监控运维能力，用于云平台和云桌面的实时监控、分析及基础的运维操作（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6、为保证硬盘故障后，数据可以快速重构，要求所投产品在分布式存储的方案下，1T 数据重构时间≤15 分钟；</p> <p>17、同步匹配提供云桌面正版安全杀毒软件、统一登录、统一管理和运维服务。</p>			
2	云桌面瘦终端服务	<p>1、要求瘦终端盒子为纯国产，要求 CPU 芯片及底层操作系统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CPU 主频≥1.70Ghz,核数≥4 核、内存≥2G、硬盘容量≥8G、USB≥6 个、≥1 个 HDMI+VGA、≥1 个千兆电口；</p> <p>2、为了方便管理，管理方式为虚拟机和瘦终端统一管理，降低管理难度；</p> <p>★3、在瘦终端的管理方面，需支持分组管理、批量移动、删除、关闭瘦终端，支持配置定时开关机计划及加电自启动功能，支持自定义开机画面、支持联动关机功能、配置自动登录和保存密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4、为了保障外设兼容性及稳定性，所投产品需支持 USB 映射，兼容主流使用 U 盘及打印机等不同外设；</p> <p>5、支持文件导出内容审计，开启文件安全导出后，虚拟机通过剪切板、PC 设备和 USB 设备外发文件的操作将被禁止，用户可以使用虚拟机内部的文件导出工具实现文件外发，所有外发的文件内容都可以加密备份到数据中心，以备后续审计使用，可疑的导出行为会产生告警；</p> <p>★6、支持剪切板和文件导出审计，可以审计用户导出数据</p>	1300	个	服务满 3 年后，该终端归甲方。

		<p>行为，在支持管控终端设备与云桌面之间的剪切板复制功能，支持控制剪切板双向拷贝、终端到云桌面的单向传输、云桌面到终端的单向传输控制等，同时支持限制传输数据的类型，如仅传输文件，仅传输文本。支持在研发场景下，限制剪切板的文本传输字符数量（需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7、具备应用知识图谱分析与排查能力，可基于内置深度学习模型输出应用体验评分，快速定位影响应用体验差的根因并能够给出应用体验优化处置建议，可以批量将处置方法推送到云桌面进行精准处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8、本着充分保护原有平台投资，支持利旧现有的瘦终端、台式机等终端设备，瘦终端利旧要求能够提供高性能瘦终端专用操作系统（非 Windows）；</p> <p>9、支持虚拟机加密技术，支持对云桌面虚拟机进行全盘加密处理，保障个人隐私安全；</p> <p>10、提供三年硬件质保与软件升级服务。</p>			
3	显示器 鼠标键 盘套件 服务	<p>1、IPS 显示器≥23.8 寸，分辨率≥1920*1080；</p> <p>2、屏幕刷新率：120Hz；</p> <p>3、接口：HDMI 和 VGA；</p> <p>4、含鼠标键盘套件。</p>	13 00	套	服务满 3 年后 归甲方。
4	链路服 务	<p>1、提供的云桌面平台应当具备链接采购人本地网络的能力，2 条不同的运营商线路，具备如下要求：</p> <p>（1）网络数据专线，提供专网传输电路，提供端到端的专网独享，需满足黔东南州人民医院业务系统需求和数据传输安全、可靠、稳定；</p> <p>（2）保障医院网络稳定性，主链路带宽≥10000Mbps，上下行都≥10000Mbps；备用链路带宽≥1000Mbps，上行下行都≥1000Mbps；</p> <p>2、供应商提供产品应能满足黔东南州人民医院在以后因政策调整、技术发展、数据标准变化等因素带来的网络环境需求。</p>	1	项	

		★3、投标供应商提供双链路热备配备的网络设备，实现双链路冗余。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选择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审时专家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产品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作无效投标。若用户验收时发现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清单表中未能详细说明或未说明到的部分，请供应商自行结合本项目特点，以满足采购人采购建设需求。

(2) 本次招标文件中所列明或推荐的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说明作用，并非进行投标限制。供应商可提出标准、商标或其他型号，并逐项做出说明，但供应商须保证这些型号要实质上等于或优于参考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以满足采购需求。同时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

(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在评审过程以及中标后实施过程中，若存在伪造，篡改，虚假响应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直接作否决投标处理，如已中标的则中标无效，并依法追相关责任。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对技术参数核心功能进行验证测试，对于虚假应标者将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3年，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一次性或者分批次提供服务。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三、运行保障服务要求

1. 为满足医院的业务正常运行，供应商提供的云桌面资源不限于技术参数要求的云

资源，根据医院的业务运行资源要求调整免费增加资源不增加费用(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做无效标处理)。

2. 为保障医院业务的稳定安全运行，投标方应根据采购方业务需要配备驻场服务团队，并配备足够数量的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1个人驻场服务），驻场人员需具备云桌面中级以上技术资质，工作由医院安排和支配，并提供7*24小时服务(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做无效标处理)。

3. 为保证医院业务的正常运行，云桌面上线造成的医院业务卡顿、外设打印适配差、运维难度大等原因，医院可随时终止合同，同时提供的瘦终端、显示器鼠标键盘套件运行时间超过3年归医院所有，不超过3年归供应商所有(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做无效标处理)。

4. 为响应国产化替代，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根据医院业务国产化适配的使用情况免费调整成国产化云桌面（适配于我院当时配置），不增加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做无效标处理)。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国卫规划发〔2022〕29号）等规定。

6、医院上传、生成及处理的所有数据，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及一切衍生权利均归属于医院（即甲方）。

7、采取数据备份、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技术和组织措施，确保云桌面服务中的数据安全和完整性。

8. 为保障云桌面环境的安全性，供应商云桌面系统通过三级及以上等保测评，提供备案证书或提供业务上线前（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三级及以上等保测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做无效标处理)。

9、为保障云桌面环境的安全性，供应商网络系统通过三级及以上等保测评，提供备案证书或提供业务上线前（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三级及以上等保测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做无效标处理)。

四、保密要求

云服务商需分别与采购方以及相关运维人员签署保密协议，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 (1) 服务技术支持人员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 (2) 服务技术支持人员保证按照工作规范进行工作，凡接收到的重大服务请求在

未经用户同意的情况下不做任何处理。

(3) 服务技术支持人员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业务和相关数据。

(4) 服务技术支持人员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资料。

(5) 投标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外泄用户提供的软件系统源代码及技术文档。

五、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方须保证招标人对投标方所提供、设计研发的应用、软件、产品、数据和文档资料享有合法的使用权，本项目定制开发的产品产权归采购方所有，未经授权，中标方不得擅自使用。

投标方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包括开发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第三方配件、开发工具、中间件等软件。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付款方式

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

具体内容双方合同约定。

八、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九、其他要求

1、**版权:**所有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交付给采购人的产品（含硬件设备、软件和其他服务）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其他方指控采购人侵权，全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商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二、评分标准

1.符合性审查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黔东南州人民医院云桌面带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260020260006AR					
评标地点：开标室六(可容纳 46 人)			2026.07.08		
序号	检查要求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一、符合性检查					
二、无效标检查					
1	无效标检查	无效标检查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项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满分 10.00 分）	投标报价	<p>（一）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p> <p>（二）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三）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审价格）。</p> <p>（四）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主观分部分（满分15.00分）</p>	<p>暗标格式扣分</p>	<p>“暗标格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标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 2. 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 3. 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五号字； 4. 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 5. 技术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 6.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签章，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识别出投标单位身份的任何标记、文字、语句。 <p>投标文件存在与上述“暗标格式要求”第1条至第5条描述不一致的，每出现一处扣0.2分，最高扣2分。</p> <p>违反上述第6条的，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参与评审。</p>
	<p>运维方案</p>	<p>针对本项目编制运维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方案要素内容齐全，内容描述清晰，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5分； （2）方案要素内容齐全，描述较清晰，其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并达到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4分； （3）方案要素内容不齐全，描述不够完整或要素内容有缺项，但有一定实施性和针对性，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不清晰，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p>项目实施方案</p>	<p>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方案要素内容齐全，内容描述清晰，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5分； （2）方案要素内容齐全，描述较清晰，其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并达到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4分； （3）方案要素内容不齐全，描述不够完整或要素内容有缺项，但有一定实施性和针对性，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不清晰，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实施方案	<p>针对本项目编制培训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p> <p>(1) 方案要素内容齐全，内容描述清晰，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要素内容齐全，描述较清晰，其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并达到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3) 方案要素内容不齐全，描述不够完整或要素内容有缺项，但有一定实施性和针对性，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不清晰，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方案审查	<p>为便于管理和审查，投标供应商暗标部分（项目实施方案、运维方案）总页数应控制在 1000 页以内，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方案内容，确保关键信息清晰明了，采用简洁明了的表达方式，提高信息传递效率。如超过 1000 页的，每超过 10 页（不足 10 页按 10 页计算）扣 1 分，最多扣 5 分</p>
技术部分（满分 30.0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p>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技术参数带★（共 10 项）一项负偏离扣 2 分，不带★（共 25 项）项负偏离扣 0.4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有权对带产品技术要求进行抽验，不合格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注：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一一对应（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数据填写，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参数，如招标文件有“≥”等描述，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填写实际投标参数）。如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不提供视为负偏离。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等均需加盖公章予以验证，如未提供视为负偏离。（特别说明：佐证材料须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逐项对应标识，清晰注明对应参数条目编号及内容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视为负偏离）</p>
商务部分（满分 45.00 分）	云桌面厂商技术实力	<p>1、为保证桌面云软件能够满足工作中安全需求，所投桌面云厂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测）颁发的云计算安全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为保障本次所提供桌面云服务质量可靠，安全可靠，服务优质，要求供应商所提供云平台厂商需提供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17、电讯</p>

		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L9000、个人身份信息保护管理体系 IS029151, 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总分 6 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承诺函	<p>1、要求具备对本次州人民医院云桌面购买服务的桌面池提供网络安全日报、周报和月报的能力, 提供承诺函得 3 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为保证云桌面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能力、数据安全能力和云桌面的成熟度能力, 要求:</p> <p>(1) 云桌面数据拷贝审计功能;</p> <p>(2) 云桌面使用域控账号登录;</p> <p>(3) 有个人云盘功能并能够通过域控账号统一登录;</p> <p>(4) 共享盘包括个人盘、科室盘和公共盘, 支持以上共享磁盘文件操作审计;</p> <p>(5) 云桌面账号与域控联动, 且密码支持邮件或短信方式实现自助找回。</p> <p>以上售后服务要求在中标服务商在中标公示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搭建测试或正式平台, 进行以上售后服务验证, 进行验证成功后签订合同, 提供承诺函得 4 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p>
	类似业绩	本次采购为云桌面服务项目,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至今类似业绩合同, 提供合同关键页, 要求签订合同主体与投标人一致, 每提供一个得 4 分, 最多得 8 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p>1、为保障云桌面的数据安全, 投标供应商承诺为我医院单独搭建云桌面资源池, 并给我医院独享使用, 提供承诺函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2、因市场芯片价格浮动太大, 为不影响医院业务运行, 体现本次云桌面服务商的服务综合实力, 投标供应商承诺不因市场芯片动荡问题延期签订合同, 并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提供云桌面服务(按参数提供, 不允许不符合参数外的替代产品服务)得 3 分, 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p>
	链路保障	供应商提供主链路(医院机房至供应商机房)服务应能满足黔东南州人民医院在以后因政策调整、技术发展、数据标准变化等因素带来的网络环境需求, 承诺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另外提供 2 条 10Gbps 主链路和 1 条 1Gbps 备用链路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	<p>为保证项目管理质量，提高服务水平，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具备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安全高级工程师认证； 2. CISP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 3. 云桌面工程师认证； 4. 信创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认证； <p>注：以上项目团队人员提供一项及以上证书（仅算一项），不同人员提供证书不得重复，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以上技术人员能力认证需提供：</p> <p>(1)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①团队人员属于投标供应商正式员工的，提供投标供应商和团队人员签订的正式有效的劳动合同、投标供应商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为该人员支付工资银行流水证明或社保证明（如团队人员与投标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但不足 1 个月的还未发放工资或未缴纳社保的，须提供项目服务期内不得更换该技术服务团队人员承诺书）；②团队人员属于劳务派遣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劳务派遣公司与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公司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为该人员支付工资银行流水证明或社保证明（如团队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不足 1 个月的还未发放工资或未缴纳社保的，须提供项目服务期内不得更换该技术服务团队人员承诺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p> <p>(3)同时提供证书验证网站，中标后验证不通过，当虚假应标处理。</p>
--	------	--

3.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给予小微企业10%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7%价格扣除优惠。

其他：《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不得歧视女性企业，投标企业不得存在男女薪酬不平等的情况。

5.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室

202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2						
3						

4						
---	--	--	--	--	--	--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6.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X.X.X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分					
平均分					
排序					

评审专家（签名）：

采购人代表（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等均异常一致的，视为无效标。
12. 经查重分析，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无效标。
13. 经查重分析，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的，视为无效标。
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和承诺的为无效投标；
15.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处无论是加盖鲜章还是电子章均为有效。（其他自行列举）。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www.qdnzggzyjy zx.cn/index.html>）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更正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三、文件售价

电子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 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中心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 不需另行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一、投标保证金额(元): 0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的供应商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的账户转出。

2. 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 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为依据)。

四、开户银行及帐号

(一) 收款人: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二) 投标保证金账号: 050090001991234567

(三) 开户银行全称: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四) 银行行号: 313713005096

(五) 随机码: 供应商应将下载采购文件时取得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 进账单的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只能填写9位字符随机码, 如: CGXXXXXXXX。不得填写或添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任何其他内容, 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 保证金交纳将不能入账, 若交纳失败后提交二次交纳, 则存在泄露投标人信息的风险。供应商的保证金从交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 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供应商保证金交退情况。供应商可在保证金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

处的状态，或与州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财务部：0855—8685610 或 8685623；政府采购部：8685632；综合产权部：8685620。

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递交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于开标时间前根据《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各不齐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相关后果。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线上递交(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

三、开标流程

1.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参会人员签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 <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本项目进行签到。

2.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3.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下达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唱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相关内容进行唱标。在开标期间，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若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线进行异议提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的异议进行线上回复。

5.核对开标结果:唱标结束后，投标人需在 10 分钟内未完成开标结果确认，若未在

规定时间内完成结果确认且没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自行负责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网络环境和硬件环境正常。

2.投标人在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系统端口操作人员除为法定代表人外，一律视为其授权委托人，承认并其在开标、评标活动的的所有操作。

3.身份验证资料：投标人（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制作投标文件，在“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身份验证资料”环节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法定代表人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需上传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

四、资格审查

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资格性审查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实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制作方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制作到投标文件“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资格审查资料”中）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当在评标前及时告知相关供应商未通过理由，投标人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

资格性审查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6.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审查内容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盖章）				
2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6 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盖章）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盖章）				
4	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盖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盖章）				

6	<p>投标人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提供承诺书）</p>				
7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独提供书面声明）</p>				
<p>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p>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

三、评标流程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2. 无效标检查：依照无效标条款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检查，检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一）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二)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三) 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推荐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 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五) 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

(2)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开标、评标过程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6) 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四、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就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和澄清，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说明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五、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为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

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qx.qdn.gov.cn/>）公告中标结果。

第八节 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且必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按黔招协【2025】35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20%后收取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二、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对公账户

户名：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公司

账号：050090001700023057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营业部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顺序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二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推荐顺序依次替补第三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三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采购。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心系统自行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中心人员核验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还。

二、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证金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标的内容、合同金额、服务要求；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3.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4.违约责任，包括逾期支付资金和逾期交货等违约责任；
- 5.争议处理；
- 6.....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四、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

.....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品 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X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开标情况信息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完税证明或记录
 - 6. 财务报表
 - 7.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9.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10.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承诺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 13.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 专业资格

- 1. 相关资质等级证书

三、主观分文件

- (一) 主观分材料（用于暗标）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文件（正文）

五、商务文件

(一) 商务响应明细

(二) 商务偏离表

(三) 商务材料

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限	投标报价（元）
1			
2			
...			
服务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投标申明：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三) 开标情况信息表

(此表用于开标记录, 所填报信息务必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	
服务期	

注: 交货期或服务期采购文件没有要求需填“0”。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
1		
2		
3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完税证明或记录

6. 财务报表

7.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日期

9.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日期

10.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承诺书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日期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反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 专业资格

1. 相关资质等级证书

（一）主观分材料（用于暗标）

特别提醒：

- 1、此部分内容请按照文件编制规范中暗标评审部分规则进行编制
- 2、此部分内容为主观分评审内容，请将如方案，等内容上传到此节点，此节点只支持 word 文档，请勿上传盖章后能体现单位名称的内容

(二) 技术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五、商务文件

(一) 商务响应明细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二、验收标准、规范

.....

三、运行保障服务要求

.....

四、保密要求

.....

五、知识产权要求

.....

六、付款方式

.....

七、履约保证金

.....

八、投标有效期

.....

九、其他要求

.....

(二)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3	运行保障服务要求			
4	保密要求			
5	知识产权要求			
6	付款方式			
7	履约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9	其他要求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情况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

3.服务进度计划、质保、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安全措施及保障

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类）

致： (采购单位名称) ：

我方针对本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针对本项目将组建项目小组进行服务。
- 2.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遵循业主至上的原则，尊重业主提出的要求、建议。我方将在本项目中对采购人提供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 3.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4.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及服务。
- 5.由于我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6.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原产地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招标要求提供的承诺书（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逐项单独提供）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

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

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

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